

二、促請管理國家立即停止實施現行憲法條例，並在該三領土內着手舉行基於直接成年普選原則之選舉，勿再遲延；

三、並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廢止現行憲法條例，立即召開憲法會議，由三領土以民主方式選出之政治領袖參加，俾依據彼等之願望，確定各領土個別實現獨立之日期；

四、認為應極力設法經由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及各專門機關，提供經濟、財務及技術協助，藉以補救該三領土之惡劣經濟與社會情況；

五、促請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將所有取自土著居民之土地，無論此種徵收之方式或藉口如何，一律歸還原主；

六、嚴肅宣告任何兼併巴蘇托蘭、貝專納蘭或斯瓦西蘭，或以任何方式侵害其領土完整之企圖均為聯合國所認為違反聯合國憲章之侵略行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八(十七). 尼亞薩蘭問題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設置特設委員會審查此項宣言實施情形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³關於尼亞薩蘭問題之第四章，

一、鑒悉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尼亞薩蘭之各項結論及建議；秘書長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將其遞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二、慰悉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倫敦舉行之憲法談判，已就尼亞薩蘭新憲法問題達成協議；

三、希望此項協議將使尼亞薩蘭依其人民願望實現獨立，勿稍遲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九(十七). 安哥拉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危急情勢，

業已審議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設立之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³

業已審議依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設立之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報告書，²⁴

堅決譴責葡萄牙殖民地當局對安哥拉人民所採大規模消滅安哥拉土著人民之行動及其他嚴厲壓制措施，

對葡萄牙壓制安哥拉人民所採武裝行動及在此種壓制行動中使用若干會員國向葡萄牙供應之武器，深感遺憾，

鑒悉在安哥拉領土內一如其他葡萄牙殖民地，土著人民之所有基本權利與自由均遭剝奪，種族歧視實際普遍施行，而安哥拉之經濟生活大都以強迫勞役為基礎，

深信葡萄牙政府在安哥拉所從事之殖民地戰爭，該政府之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議案²⁵，拒絕實施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以及該政府之拒絕實施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七四二(十六)，實乃國際衝突與緊張情勢之根源，且為對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

念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各項原則，

一、對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滿意；

二、鄭重再度聲明安哥拉人民自決及獨立之不可移讓權利並支持其立即獨立之要求；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5160 and Add. 1 and 2。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5286。

²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4835。

三。譴責葡萄牙對安哥拉人民所從事之殖民戰爭，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停止；

四。再請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對安哥拉人民之武裝行動及壓制措施；

五。促請葡萄牙政府立即：

(a) 釋放一切政治犯；

(b) 解除禁止政黨命令；

(c) 從事廣泛政治、經濟及社會措施，務求建立自由選舉及具有代表性之政治機構，並依照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將權力移交安哥拉人民；

六。請各會員國運用其影響力務使葡萄牙遵行本決議案；

七。請所有會員國勿向葡萄牙提供可用作壓制安哥拉人民之任何支援或協助，尤請終止對葡萄牙供給武器；

八。促請葡萄牙政府注意其繼續不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殊屬有乖其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身份；

九。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制裁在內，使葡萄牙遵行本決議案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以前各項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四(十七). 國際合作年

大會，

深信更廣泛深切之國際合作係消除國際緊張情勢最有效方法之一，

鑒悉世界各地人民與民族之間已在各方面有大量之國際合作，

相信對於國際合作現有水平如有更多之認識，又國際上各種不同方面共同舉辦之計劃數目如有顯著之增加，定必有利於世界之前途，

深知欲促成國際合作之增進，最簡易之方法莫若擴大並增加現有各組織與機關尤其是聯合國之活動，

確信慶祝聯合國二十週年紀念之適當方法係以一年之時間從事於國際合作以及共同努力與事業之增進，

確信指定一慶祝期間既可以喚起對人類共同利益之注意，復可以加速促進此種利益之共同努力，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籌備委員會，以十二個會員國為限，在聯合國會所集會；

二。請該籌備委員會審議宜否指定一九六五年即聯合國第二十年度為國際合作年，並就此項提案是否可行及其經費需要如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三。請該籌備委員會就為實施本決議案並推進其各項目標起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可能採取以及經由此等機關可能採取之措施與行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四。邀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有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以及各會員國之任何其他適當組織開始為國際合作年之特別活動與方案擬訂計劃，並對籌備委員會提供一切協助；

五。請秘書長向籌備委員會提供為完成其任務所必需之一切便利。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根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指派下列會員國為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之會員：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愛爾蘭、巴拉圭、秘魯、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²⁶

一八四五(十七).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

大會，

業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法專設委員會，²⁷

業已接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²⁸內稱該委員會不擬向大會本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

一。決定繼續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其委員及任務規定仍舊，並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

²⁶ 參閱A/5399。

²⁷ 見下文項目八十六註。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A/5370。